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86號

原　　告　宮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令紋
被　　告　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53,664 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 ＋0000000 ＋366944＝0000000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1,494元，尚應補繳22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